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VIVA BIOTECH HOLDING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1) 建議採納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  
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  
及(2) 建議向關連人士及其他參與者有條件授出股票期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就(1)建議採納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及(2)建議向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在內的激勵對象有條件授出第一期股票期權及第二期股票期權而作出。

**建議採納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建議採納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其將使維亞上海能夠激勵其僱員及董事。

維亞上海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13條、第17.02至17.04條及第17.06至17.09條(經適當修訂)均適用於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猶如其為第17.01(1)條所述的本公司股份計劃。因此，採納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有條件授出第一期股票期權及第二期股票期權**

董事會建議分別根據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第一期股票期權及第二期股票期權。有關授出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後，方可作實。此外，第一期關連授出及第二期關連授出將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作出，已於2023年12月22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仍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就(1)建議採納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及(2)建議向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在內的激勵對象有條件授出第一期股票期權及第二期股票期權而作出。

### 建議採納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建議採納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其將使維亞上海能夠激勵其僱員及董事。

維亞上海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13條、第17.02至17.04條及第17.06至17.09條(經適當修訂)均適用於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猶如其為第17.01(1)條所述的本公司股份計劃。因此，採納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其他詳情將載於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採納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維亞上海股東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分別批准及採納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及(b)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分別批准及採納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維亞上海董事會有權釐定及甄選根據相關計劃獲授期權的激勵對象。任何激勵對象根據相關計劃獲授股票期權的資格將由維亞上海董事會經考慮彼等對維亞上海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後釐定。

維亞上海的註冊股本為65,971,371美元，將於維亞上海完成其股份制公司改制後轉換為約473,357,78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維亞上海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當日止期間，維亞上海的註冊股本及／或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實際兌換匯率，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授權限額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授權限額將各自為7,320,000股維亞上海股份，佔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當日維亞上海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的1.5%，則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授權限額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授權限額合共為14,640,000股維亞上海股份，佔維亞上海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的3%。

### 建議有條件授出第一期股票期權及第二期股票期權

董事會建議，待採納各自的股權激勵計劃及取得維亞上海的股東批准後，向若干激勵對象授出第一期股票期權及第二期股票期權。

建議授出第一期股票期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有條件授出的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承授人的數目： 11名

已授出股票期權的數目： 合共7,320,000份第一期股票期權，包括：

1. 將向9名激勵對象(彼等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授出的5,850,000份第一期股票期權；及
2. 將向下列關連人士授出的1,470,000份第一期股票期權：

關連人士的姓名	職位及關連關係	股票期權的數目
任德林先生	維亞上海的總經理 (執行董事)	1,100,000
趙慧新女士	維亞上海的副總裁 (執行董事吳鷹先生的配偶)	370,000

獲授股票期權的所有激勵對象均為維亞上海的董事及／或僱員，並已對維亞上海集團作出重大貢獻。於上述12個月期間直至本授出日期向各承授人授出維亞上海股份將不會超過維亞上海於其股份制公司改制後股本總額的1%（預期將轉換為維亞上海的股本總額至473,357,781股維亞上海股份）。

**行權價格：**

維亞上海的每股股份人民幣4.22元（倘其項下任何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則行權價格將上調至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行權價格）。

**禁售期及回撥：**

激勵對象透過行使股票期權認購的維亞上海股份，自相關行權日起3年內不得減持。

若激勵對象不能勝任所聘工作崗位或者業績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維亞上海商業機密、違反維亞上海規章制度、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維亞上海利益或聲譽，經維亞上海依法履行內部決策程序，可以取消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第一期股票期權，情節嚴重的，維亞上海有權追回其已行權的第一期股票期權所獲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歸屬期：**

第一期股票期權僅可於(i)相關激勵對象達成下文「業績考核目標」一段所載規定及(ii)維亞上海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後行使。於行使第一期股票期權後，維亞上海股份仍須遵守上文「禁售期及回撥」一段所載的禁售規定。

在前段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授出第一期股票期權的歸屬期可能短於12個月，因為歸屬受限於本節所載的業績考核目標及行使後禁售限制。

**業績考核目標：** 承授人須於其個人業績考核中達致「優秀(A)」或「良好(B)」業績考核結果，以行使第一期股票期權的100%，或達致「合格(C)」業績考核結果，以行使第一期股票期權的80%。

維亞上海董事會可根據市場情況、企業策略及其他因素修訂或調整業績考核目標。

建議授出第二期股票期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有條件授出的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承授人的數目：** 20名

**已授出股票期權的數目：** 合共7,320,000份第二期股票期權，包括：

1. 將向18名激勵對象(彼等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授出的5,320,000份第二期股票期權；及
2. 將向下列關連人士授出的2,000,000份第二期股票期權：

關連人士的姓名	職位及關連關係	股票期權的數目
任德林先生	維亞上海的總經理 (執行董事)	1,700,000
趙慧新女士	維亞上海的副總裁 (執行董事吳鷹先生的配偶)	300,000

獲授股票期權的所有激勵對象均為維亞上海的董事及／或僱員，並已對維亞上海集團作出重大貢獻。於上述12個月期間直至本授出日期向各承授人授出維亞上海股份將不會超過維亞上海於其股份制公司改制後股本總額的1% (預期將轉換為維亞上海的股本總額至473,357,781股維亞上海股份)。

**行權價格：**維亞上海的每股股份人民幣4.22元(倘其項下任何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則行權價格將上調至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行權價格)。

**禁售期及回撥：**激勵對象透過行使股票期權認購的維亞上海股份，自相關行權日起3年內不得減持。

若激勵對象不能勝任所聘工作崗位或者業績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維亞上海商業機密、違反維亞上海規章制度、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維亞上海利益或聲譽，經維亞上海依法履行內部決策程序，可以取消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第二期股票期權，情節嚴重的，維亞上海有權追回其已行權的第二期股票期權所獲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歸屬期：**第二期股票期權可分別自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考核年度(即2024年、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結束後)業績考核目標達成之日起分四期等額歸屬。

第二期股票期權亦僅可於(i)相關激勵對象達成下文「業績考核目標」一段所載規定及(ii)維亞上海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後行使。於行使第二期股票期權後，維亞上海股份仍須遵守上文「禁售期及回撥」一段所載的禁售規定。

**業績考核目標：** 維亞上海集團須於各歸屬期末達致以下財務業績：

#### 行權期

第一期	2024年度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經審計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2.10億元
第二期	2025年度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經審計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2.59億元
第三期	2026年度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經審計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3.19億元
第四期	2027年度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經審計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4.00億元

如果維亞上海集團業績考核目標未能達成，承授人其後仍可根據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行使第二期股票期權的一部分(倘維亞上海集團能夠達成總業績考核目標)。

維亞上海董事會可根據市場情況、企業策略及其他因素修訂或調整業績考核目標。

向任德林先生及趙慧新女士(執行董事吳鷹先生的聯繫人)授出的第一期股票期權及第二期股票期權合共為2,800,000股維亞上海股份及670,000股維亞上海股份，分別佔維亞上海於其股份制公司改制後的預期股本總額(即473,357,781股維亞上海股份)約0.59%及0.1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15(1)條，各關連人士的第一期關連授出及第二期關連授出均將不會超過維亞上海股本總額的1%。

#### 有條件授出期權(包括第一期關連授出及第二期關連授出)之理由

於本集團的藥物發現服務(由維亞上海集團經營)及合同研發生產組織及商業化服務(由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經營)完成內部企業重組及劃分後，有條件授出第一期股票期權及第二期股票期權將使本集團能夠透過向維亞上海集團的董事及僱員授出彼等於本集團經營分部所作貢獻及受僱的股權激勵，更好地激勵彼等，並協助挽留對維亞上海集團的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的優秀專業人士，從而促進維亞上海集團及本集團的長期穩定發展。

在擬定第一期股票期權和第二期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時綜合考慮了維亞上海經營情況、資產情況、激勵對象對維亞上海的貢獻情況以及本計劃對激勵對象的激勵效果等因素綜合確定。維亞上海預期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第一期股票期權及第二期股票期權而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將用於撥付維亞上海集團的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

## 一般事項

任德林先生(為建議承授人)及吳鷹先生(為建議承授人的配偶)各自已就批准第一期關連授出及第二期關連授出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有關採納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以及建議有條件授出第一期股票期權及第二期股票期權(包括第一期關連授出及第二期關連授出)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第一期關連授出及第二期關連授出將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作出，並已於2023年12月22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就該事項放棄投票的任德林先生及吳鷹先生)認為，第一期關連授出及第二期關連授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仍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一間於2008年8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中國經營綜合性藥物發現平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激勵對象」	指	屬於根據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或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獲邀請接納期權的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人士。在相關計劃規則的規限下，包括維亞上海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及業務人員，以及維亞上海認為對維亞上海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的任何其他核心員工，惟維亞上海之任何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維亞上海5%以上股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除外。激勵對象除維亞上海董事外，其他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維亞上海、其全資或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任職並與其簽署勞動協議或聘用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第一期關連授出」	指	根據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向若干關連人士有條件授出1,470,000份第一期股票期權

「第一期股票期權」	指	根據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股票期權，以根據其條款認購維亞上海股份
「第二期關連授出」	指	根據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向若干關連人士有條件授出2,000,000份第二期股票期權
「第二期股票期權」	指	根據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股票期權，以根據其條款認購維亞上海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要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14條所界定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維亞上海」	指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藥物發現服務
「維亞上海集團」	指	維亞上海及其附屬公司
「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告所詳述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維亞上海新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
「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期權而可能發行的維亞上海股份初始最高數目
「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告所詳述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維亞上海新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

「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期權而可能發行的維亞上海股份初始最高數目
「維亞上海股份」	指	維亞上海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告中，人民幣兌美元乃按人民幣7.1752元兌1.0000美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2023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及任德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宇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